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度中，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开元：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9 月27日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管维立：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华企业咨询公司总裁、北京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名誉董事长、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Wharton)董事。自2007 年9 月27 日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家堃：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

常委、党委书记、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7年9月27日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冀生：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07年9月27日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1次审计委员会。我们全部亲自出席参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在董事会召开前后，我们与公司监事、高管见面，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其他事项进行沟通。会议中，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我们出具了5份共11个事项的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头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

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决策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受东风汽车公司委托研究开发纯电动微型代步车的关联交易、租赁东风汽车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与东风设计研究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东风设计研究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经我们仔细审阅，我们认为，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2012年度，公司为了促进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借鉴行业内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或法人客户提供可选

择性的汽车销售回购。经我们仔细审议，我们认为此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聘任副总经理郭振甫先生、总经理杨青先生的议案。我们认真审议了郭振甫先生、杨青先生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郭振甫先生和杨青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截止本报告，公司共发布了2次业绩预告《东风汽车2012年度中期业绩预减公告》和《东风汽车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中期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发布全年业绩预测。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内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程序，同时通过了《公司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2012—2014年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1年末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201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5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173.42万元，董事会提议按2012年末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6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决策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认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在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覆盖公司所有机构和业务链的内部控制体系，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董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聘请了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并发表了内部控制有效的审计意

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监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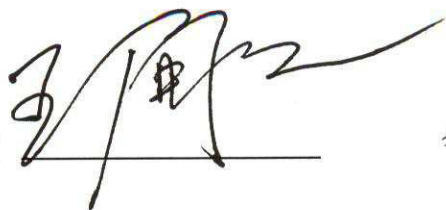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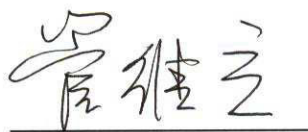
王开元



李家埜



管维立



刘冀生

